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被　　告　林永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原告起訴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為其請求權基礎，嗣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民法第259條為請求權基礎。核原告所為追加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的主張

（一）原告於109年3月9日與被告經營之松凌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凌公司）就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3-4樓補強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立工程合約（下爭系爭合約），且原告已簽發3張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055元之支票，用以支付百分之45工程款。被告向原告稱前述3張支票將用以購買材料云云，要求原告勿於該3張支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；原告信以為真，而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。惟被告未將該3張支票用於購買材料，反用於清償其個人債務。系爭工程完全未施作，且松凌公司已遭廢止設立登記，原告始知受騙。

（二）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被告從未出現過，工人希望賺錢養家活口，故拜託原告繼續讓系爭工程按技師繪製的圖施工完成，原告因此直接給付工資給工人，且自己洽購材料，系

爭工程之完工與被告無關。

（三）另被告完全沒有履行系爭合約，原告故於111年3月10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回復原狀。乃原告依詐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62萬7055元。

（四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7055元，及自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的答辯

（一）被告確實有收到原告給付之62萬7055元，這些錢是原告交給被告買材料的第一期款，後來因故沒有買到材料，被告就與原告協調，後續由原告自行購買材料及出資請工人施工，但仍由被告統籌規劃工程的進行，系爭工程已完工，且原告尚應給付被告77萬9466元之餘款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原告與松凌公司於109年3月9日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總工程款為139萬3455元（含稅），復於109年3月12日將第一期款比例修正約定為百分之45，且原告已將第一期款62萬7055元（計算式：139萬3455×0.45＝62萬705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以簽發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交付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且有系爭合約、修正約定書面、原告開立之3紙支票可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、53至73頁）。又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然相關材料費用、工資均係由原告給付乙節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，且工資係由原告給付之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張會存、吳國耀、余睿詮證述屬實（本院卷第146至150頁）。

（二）原告雖主張被告詐欺，惟其所提事證僅能證明被告代表松

凌公司締約後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，尚難單以債務不履行事實，推認被告自始即無履約意思。又被告代表松凌公司受領之第一期款62萬7055元，依工程合約整體約定內容判斷，難認屬代收代付性質，故松凌公司就第一期款62萬7055元應有完整處分權限，縱未用以購買系爭工程之材料或給付工資，仍無違約可言，遑論詐欺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2萬7055元，難認有據。

（三）原告復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返還已受領之第一期款62萬7055元，惟系爭合約係契約原告及松凌公司所簽立，被告非系爭合約當事人。故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第一期款，亦非有據。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萬70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（二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（三）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